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宥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宥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

（被告黃宥橙傷勢畫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病情嚴重通知單、診斷證明書、急診/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出院計畫及出院通知單、查扣車輛登記表、車籍查詢資料、自首情形紀錄表。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關於「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之記載，應補充為「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5行關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號」。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關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區○○路000號前」。

01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7至8行關於「徐水木所停放路邊之機
02 車」之記載，應補充為「徐水木所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4 (六)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9行關於「同日19時58分許」之記載，
05 應更正為「同日19時59分許」。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酒駕之公共危
07 險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竟不知收斂，不
08 顧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
09 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立法
10 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
11 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竟無視於此，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2
12 毫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
13 視自身安危，亦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4 更因此撞擊他人車輛而肇事，並致自己受有肝臟破裂之嚴重
15 傷勢，顯見被告飲酒行為，確對其行車安全造成不良影響，
16 且害人害己，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
17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衡酌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
18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9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陳任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3104號

08 被 告 黃宥橙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0號3樓之3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宥橙於民國98年間，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
15 官以98年度速偵字第2737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本件未構成累
16 犯)。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6月18日18時許，在臺中市
17 ○○區○○路0段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藥酒後，竟不顧大
18 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同日19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9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20 ○○路0○○號前，因酒後影響注意力，不慎擦撞徐水木所停
21 放路邊之機車，致人車倒地受傷，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
22 並對黃宥橙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9時58分許，
2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宥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徐水木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
28 精測定紀錄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9 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臺中
30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

01 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共10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檢察官 詹益昌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書記官 陳文豐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